

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中共山东省委宣传部文件 山东省科学技术协会

鲁科字〔2021〕29号

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中共山东省委宣传部 山东省科学技术协会

关于做好 2021 年科技活动周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市科技局、党委宣传部、科协，省直有关部门：

根据科技部、中央宣传部、中国科协《关于举办 2021 年全国科技活动周的通知》（国科发智〔2021〕77 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精神，全国科技活动周将于 5 月 22—28 日举办。为做好科技活动周工作，按照国家的部署要求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认识，深刻领会科技活动周主题

2021 年科技活动周的主题是“百年回望：中国共产党领导科技发展”。要深刻领会主题精神，认真回顾党领导下的科技发展历程，充分发挥各地科普工作联席会议的工作机制，紧扣主题，精心组织，统筹部署，密切配合，把举办科技活动周作为宣传党中央关于科技自立自强战略部署、推进科技强国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来抓。

二、精心组织，扎实开展科技活动周活动

2021 年度山东省科技活动周启动仪式设在济宁市，邀请有关省领导、省直部门负责人及专家出席。各市各单位要围绕主题，按照《通知》要求，开展好突出宣传党对科技全面领导和方向指引、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、青少年科技创新、科技为民服务等四个方面的活动，同时结合我省实际，将“氢进万家”作为本次科技活动周的重要内容。有关部门及科技场馆、科普基地根据自身优势和特点，举办各具特色的群众性科技活动，开展“科研机构、大学向社会开放”“科学使者进社区（农村、企业、学校、军营）”等活动。

三、强化宣传，努力营造科技活动周氛围

各市在地方党委政府的领导下，充分调动相关部门以及科协、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等社会团体的积极性，发动广大科技工作者积极参与，要加大对科技活动周的宣传报道力度，重视发挥主流

媒体和新媒体优势，充分利用大数据、云计算、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，采取微视频、微动漫、H5、VR、AR 等技术开展宣传，提升科技活动周在全社会的传播效果。

四、有关事项

活动结束后，请各市科技管理部门牵头，会同当地党委宣传部门和科协组织，形成 2021 年科技活动周总结报告、照片、视频（时长不超过 3 分钟），于 6 月 15 日前报送省科技厅引智处。

联系人：董兆选 王佳

联系电话：0531-66777278 66777153

电子邮箱：skjtyzc@shandong.cn

附件：科技部 中央宣传部 中国科协关于举办 2021 年全国科技活动周的通知



山东省科学技术厅

中共山东省委宣传部

山东省科学技术协会

2021 年 4 月 19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